



嘉应制药

JIAYING PHARMACEUTICAL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获悉其二人为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提升企业透明度与市场信任度，增强决策质量、专业性与科学性，强化上市公司内外监督制衡机制，同时完善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战略发展目标，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向公司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二人仍然在公司任职，根据安排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8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肖巧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未担任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为其二人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提名李俊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提名戴儒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持股5%以上股东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俊国先生、戴儒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



嘉应制药

JIAYING PHARMACEUTICAL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国先生和戴儒荣先生均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都已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李俊国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第 34 中学教师、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记者、医药经济报编辑部主任、广东康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今于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李俊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戴儒荣先生，1970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任客户经理职务，于湖南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职务，于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任高级经理职务，于长沙爱思特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于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高级经理、监事职务，2017年10月至今于长沙衡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于湖南搜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戴儒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